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按照《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排,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对硝酸铵、硝化、光气、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 9 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见附件 1—9),并就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出要求如下:

一、督促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内涉及高危细分领域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对照有关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原则上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两个清单”(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并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整改闭环。要将上述要求纳入本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总部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下属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督促辖区内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高危细分领域企业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的重点对象,将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查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隐患问题整改闭环情况等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对硝酸铵、硝化企业,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其他高危细分领域企业,至少每三年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

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小歌,010—64466280。

附件:1. 硝酸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2. 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3. 光气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4. 氟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5. 有机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6. 多晶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7. 苯乙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8. 丁二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9. 重氮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